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以採納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方式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此公告乃由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水準的保障；(ii)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召開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上更具靈活性；及(i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主要修訂(「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1. 加入對「電子通訊」、「電子形式」、「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虛擬會議科技」之詮釋，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2. 提供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供公開查閱，及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可閉封；
3.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4. 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訂明需要納入股東大會通知的額外詳情；
5.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押後(或無限期押後)會議至另一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至其他地點或其他多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轉至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6.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及股東大會主席在當中的權力；
7. 規定本公司股東不得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8. 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9. 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除外；
10. 澄清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該等人士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11. 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澄清具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12.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的免職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作出；
13. 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
14. 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15.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並根據上述修訂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於即將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之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列(除其他事項外)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煙怡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煒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先生及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副主席)、馮卓能先生及胡勁恒先生。